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填报人：邓凤华

联系电话：0755-2598134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研究环境科学，促进科技发展。环境科学研究、环境工程研究、环境管理研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整合精干力量参与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研究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全力配合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助完成陆域生态调查评估、发布全国首个地方《土壤环境背景值》标准、完成全国首份 GEP 统计核算制度、建立 470 个入海排口“一口一档”、制定 2 项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标准、完成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制度和任务进度跟踪评估等任务，积极探索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为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

2、擦亮科研品牌，加强生态环境科研能力建设。统筹推动重点实验室整改和环境科学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将重点实验室提升为全院创新平台，全年投入近 400 万元采购 42 台（套）仪器设备，通过优化部门人员、整合优势资源、加强交流合作、出台保障制度等多项举措，全面提升实验室运行管理能力和科研水平，2020 年 10 月重点实验室顺利通过复核评估。科研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2 个省级科研平台通过验收，环境科学实验室获批“深圳市 2020 年重大前期建设项目”。

3、夯实基础，加强合作，为技术攻关提供技术储备。持续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专项课题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开展《深圳典型水体沉积物中主要有机污染物毒性鉴别与环境风险筛选值研究及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的应用》等前瞻性工作，积极探索深圳市下一代水源水质环境基准研究等系列基础性研究。充分发挥专利技术优势，按要求

推进高桥片区污水资源化工程、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着力打造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品牌。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分为年初预算和上年结转、年中追加及调整预算两部分，其中年初预算主要为在编人员部分工资福利支出及部分公用经费定额和两个存量项目资金。上年结转、年中追加及调整预算项目均为市科技创新委的项目资金，以上资金预算均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编制。

1. 预算编制。（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预算分配主要根据我院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人员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定额支出均按部门实有人数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合同内容据实编制，符合我院工作职能，达到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院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存量资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对各部门转发了《关于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由各部门依照年度工作任务测算预算需求，办公室财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并报院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后，按要求上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和深圳市财政局。

2. 目标设置。我院对存量项目及上年结转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各项目均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有效保障了项目评价的完整性和明确性。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我院 2020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121 万元，含：基本支出 791 万元，项目支出 33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753 万元，共计批复 10874 万元。本年度市财政局下达了（项目上年结转资金）1172.73 万元，市科技创新委项目调整指标 120.00 万元，

基本支出调整指标 63.95 万元，合计 1356.68 万元。调整追加后年度预算总指标为 2477.68 万元，含基本支出 855.23 万元，项目支出 1622.45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为 2009.6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1.11%，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偏低，具体原因为项目资金结转导致。2020 年度整体支出合计 10454.80 万元，其中：(1)财政拨款支出 2009.6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847.32 万元，项目支出 1162.31 万元。(2)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165.42 万元。(3)经营项目支出 8279.75 万元。

2. 项目管理情况：我院项目支出均按年初预计进度有序进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3. 资产管理情况：2020 年我院年末数为 4146 万元（详见佐证材料，2020 年资产年报）。我院报废 8 台车辆（详见车辆报废佐证材料）。资产使用率 99.62%，资产闲置率为 0.38%。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等情况。聘请第三方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进行资产编报，做到账、实物相一致。严格执行我院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明确资产责任制度，全面清查未贴标签、位置变更未更新、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发现一例，整改一例；加强资产采购员、资产使用人、资产管理人和财务人员工作沟通和业务能力，强化验收小组的责任意识，做到资产及时入账；内部固定资产调拨程序严格做到先审批再调拨。修订院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资产采购需求编制、验收和付款规定，明确要求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采购项目，由资产管理人登记造册，生成固定资产入库单后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我院建立起健全的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资产管理部门分级监管、个人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各级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与此同时，也规范了处置行为，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规范制度，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最后，坚持动态监管，初步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固定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固定资产的精细化、网格化动态管理，堵塞了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4. 人员管理情况: 我院人员编制 40 名，其中事业编制 34 名，专业技术雇员 4 名，辅助管理雇员 2 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有编制人员 29 名，其中事业编制 28 名，专业技术雇员 1 名。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与管理严格按上级规定执行，没有超规定现象。5. 制度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已先后印发了《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供应商管理与评价暂行办法》《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非常设岗管理办法》《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劳务派遣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实习生管理办法》《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围绕“研究环境科学，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宗旨，聚焦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管理新要求和新需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助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科研技术服务、科研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我院共开展科研项目 153 项，出台一系列内控制度，部级重点实验室顺利通过复核评估，模范机关建设稳步推进，圆满完成“十

三五”生态扶贫任务，获科技成果奖励 3 项、授权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引进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 32 人，通过高工评审 2 人，认定后备级人才 1 人，新增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 名，在生态环境领域发表学术论文 27 篇，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成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经济性通过三级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进行考核。(1) “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院公务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1.7 万元，实际支出 5.41 万元，因为本年报废 8 台车辆，申请该报废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统筹 5.7 万元，上级部门过紧日子要求冻结资金 0.59 万元，节约资金 6.29 万元，节约率为 53.67%;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总额 39.33 万元，实际支出 28.15 万元，节约资金 11.18 万元，节约率为 28.43%。

2. 效率性: 通过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项目完成及时性三项三级指标进行考核。(1) 预算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 2477.68 元，支出 2009.63 万元，执行率达 81.11%。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279.37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11.28%;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655.48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26.46%;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222.88 元，资金支出进度 49.36%;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009.63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81.11%; 全年平均执行率 81.11%。(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院重要工作，完成重要事项或工作，具体详见本报告“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以及“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二)主要履职情况。”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度，我院共有 14 个二级项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可以得出，我院 14 个二级项目有 4 个项目受疫情影响未完成需结转至下年继续开展工作。

3. 效果性: 我院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存量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1）甘坑河水水质达标；（2）国家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技术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有效保障了实验室物业管理、基础设施维保、仪器设备维保等工作顺利开展；（3）办公设备及易耗品采购及时，为日常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4、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根据“甘坑人工湿地运营、污水截排后生境受损河流水生态重建技术集成与示范、财务内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国家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技术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等项目汇总得出的服务单位满意度为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2020年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9.18分，主要失分点在预算执行进度、满意度及项目资金结转导致。在今年后的工作中，我院总结了以下工作经验和做法。（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1. 修订相关制度。2020年，为做好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行为，严肃财务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务工作顺利开展，我院修订了《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2. 实行预算执行跟踪管理。在日常管理中，每季度上报预算资金支付计划表到上级主管单位，督促项目预算执行缓慢的部门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保障财政预算资金有序执行。3. 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和培训，透彻研读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文件，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我院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结转导致。后续项目资金尽量按年度资金需求额度申报，实现项目资金按年下达，避免结

转资金。2、预算绩效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组织各部门积极参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的交流活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工作。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加强项目计划工作，及时安排年中预算调整，做好各项目支出安排。2.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预算项目的过程监管。通过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一体化预算执行考评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规范性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3. 向优秀的单位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优秀经验，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预算年度 | 2020 |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 执行数（元） | |
| | |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 环境保护课题研究 | 有力保障了实验室日常运行支出和办公设备及易耗品采购 | 2042300.00 | 2042300.00 | 10715112.59 | 10715112.59 |
| | 湿地运行管理 | 有力保障了甘坑湿地正常运营 | 907700.00 | 907700.00 | 907700.00 | 907700.00 |
| |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 有力保障了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部分公用经费支出 | 8257804.28 | 8257804.28 | 8473535.48 | 8473535.48 |
| 金额合计 | | | 11207804.28 | 11207804.28 | 20096348.07 | 20096348.07 |
| 年度总体目标完 | 预期目标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 1：围绕市生态局的中心工作，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研技术支撑； 目标 2：加强湿地运营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目标 3：根据部门任务工作，围绕生态 | | 按预期目标围绕“研究环境科学，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宗旨，聚焦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管理新要求和新需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科研技术服务、科研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甘坑人工湿地项目运营服务期 | | | |

| | | | | | |
|--|------------------|------|-------------|---|---------|
| 成 情 况 | 环境管理需求，扎实推进各项科研。 | | | 限为 1 年，主要工作为项目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污水操作工人的日常管理，人工湿地植物养护和绿化景观维护，日处理量 4000m ³ /d，年处理需达到 120 万 m ³ ；处理后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 | |
|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试剂耗材 | ≥1500 | 1810 |
| | | | 维修维护仪器设备数量 | ≥50 | 130 |
| | | | 处理甘坑河上游污水水量 | ≥240 | 120 |
| | | 质量指标 | 出水水质指标 | =4 类 | =4 类 |
| | | | 科研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
| | | | 采购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耗材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
| | | | 维修维护及时率 | ≥100 | 100% |
| | | | 湿地管理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
| | | | 水环境质量通报及时性 | ≥6 | 3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0 | 81.11% |
| | | |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0 | 81.11%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相关部门在饮用 | ≥4 |

| | | | | |
|--|---------|------------------------------------|------|------|
| | | 水水源地保护与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方面提供决策支持和技 术支撑次数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甘坑河水水质改善情况 | ≥4 | 4 |
| | 满意度指标 | 周边居民对处理设施出水效果满意度 | ≥90 | 100% |
| | | 使用人员对采购的物品的满意度 | ≥95 | 100% |
| | | 分析检测任务完成满意度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20分)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 4.5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 6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
| 部门管理 (20分) | 资金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
|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 2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 2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 2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人员管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 0 |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2 |
| 部门绩效 （60分） | 经济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 6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 |
| | 效率性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3.68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4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 25 |
| |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 3 |
| | 公平性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 4 |
| 综合评分 | | | | | 89.18 | |
| 评分等级 | | | | | 良 | |
| 填表人 | | | | | 邓风华 | |